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本单位落实《丰台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丰政办发〔2018〕26号），政府信息公开组织机构、制度建设、渠道场所、教育培训等工作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的成绩，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附表《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8年度）》。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1. 重点工作情况

2018年，区人力社保局按照丰台区人民政府有关工作统一部署，聚焦全区人力社保事业，努力推进人力社保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积极深化政策解读，努力回应群众关切，持续保障人力社保工作平稳、健康、持续发展。

（一）加强组织机构建设。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主管局长分管政务工作，配备配强工作人员，委派办公室一名工作人具体经办，法制科进行法律审核。努力完善以办公室为信息公开牵头部门，法制科为法律核查部门，各科室联动负责的协调机制。积极与市、区两级政府信息公开部门沟通，在法规、制度上严格落实。依靠互联网、移动媒体等多种途径及时主动公开公众关心的政府信息。

（二）强化渠道场所功能。持续保障门户网站内容及时、准确公开，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优化，完善公众关心的办事指南、表格下载、办理流程、常见问题等栏目服务。持续保障“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微博、“丰台区企业聚才引智之家”、“丰台医保中心”、“丰台社保中心”等微信公众号线上服务。深化“送香服务进社区”活动，进社区、乡镇向参保群众现场宣传新政策、新流程，做好答疑解惑，确保将政策送到百姓身边。

（三）强化教育培训。将政务公开列入培训体系，2018年全区四千余名科级及以下公务员参加干部在线学习培训。在全区初任培训、科级任职培训和军转干部培训班中设置《宪法与依宪治国》、《宪法修正案解读》、《公务员法》、《学习贯彻国家检查法，推动全面终于颜值当向纵深发展》等课程。通过案例教学、学员论坛、小组研讨等多种形式进行法宣教育，努力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各项工作。在做好全区培训的同时，将局内教育培训工作做好做细做到位，从干部入职培训开始，将依法行政、《条例》等教育内容全覆盖。全年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教育培训4次，累计培训100余人次，全面提升我局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意识和工作水平。

（四）以政务公开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精准帮扶河西地区经济薄弱村就业。**通过“人人就业”网，“百姓就业超市”和“12333”微服务平台，时时推送农村劳动力信息，实现人岗对接。**促进城镇困难失业人员就业。**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活动，举办“民营企业招聘月”、“政企携手促就业，冬日送岗暖人心” 等专场招聘会，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圆满完成城市公共服务类岗位安置2000名本市农村劳动力就业任务。**强化对口支援地区就业扶贫。**研究制定《丰台区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林西县就业帮扶方案》，开展对口支援地区建档立卡劳动力培训，鼓励辖区优质培训机构到对口支援地区开设分校，举办各类扶贫招聘活动。**鼓励创业创新带动就业。**落实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制度，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享受北京市政府技师特殊津贴和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评选推荐工作，鼓励优质企业创建首席技师工作室。举办主题为“创想新时代，共圆中国梦”第二届“丰竹杯”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五）推进社会保险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开发移动版“网上预约平台”，启动社保业务“线上预审”模式，研发“丰小保”智能机器人，持续开展医保经办“送香服务”，改进和应用“服务六步法”，突出群众“按需分类”个性化服务需求，推广“红、蓝、绿”定制服务。

（六）推进监管和执法信息公开。深化“两网化”平台建设，开发应用“监察通”系统，实现劳动保障监察由“网络化”向“智慧化”跨越，广泛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制定《人力社保局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开展学法用法活动，举办“弘扬宪法精神，建设法治人社”法治知识竞赛。

1. 主动公开情况

2018年，通过“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信用北京等网站公开信息800余条，通过官方微博，社会保险、人事考试、人才服务等微信公众号及各类新媒体公开信息近百条。探索多维度信息宣传模式，先后在组织人事报、人民网、北京电视台、北京日报、劳动就业报等中央和市级媒体刊发新闻200余条。

（一）梳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政务服务事项94项，细化服务事项材料清单261个，通过“受审分离”方式，打破部门壁垒，实现“一门”集中化受理。

（二）公开财政资金信息。落实区政府工作部署，在局官方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北京丰台”等多种平台，对外公布经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及报表，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公开“三公”经费预算，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费用，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

（三）公开政策解读。利用互联网媒体，大力做好社会保险、人事人才、就业创业政策解读工作，定期公开各项社会保险最新动态和关系百姓切身利益的通知信息。及时将劳动关系、人事人才、社会保障、就业创业等方面的解读内容、最新办事流程推送给百姓群众。

（四）加大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一是继续完善网站建设。依托“信用北京”网站，对外公示我局权力清单与行政许可、处罚结果；完善特殊工种审批事项公示专栏，让群众作为监督的重要力量。推动信用公示由线下公示向网络平台发布进行转变。二是构建“互联网+人社”便民服务新模式，不断优化便民服务水平。

1. 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收到申请数

2018年度，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8件，其中当面申请2件，通过信函形式申请3件，通过互联网申请3件。

（二）申请办结数

共办结9件，其中：按时办结8件，延期办结数1件。

（三）申请答复数

已到答复期的申请（含2017年年度结转申请）全部按期答复，共答复了9项，其中：属于同意公开答复数3件，占33.4%；

同意部分公开1件，占11.1%；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1件，占11.1%，涉及个人隐私1件；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1件，占11.1%；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3件，占33.3%。

1. 复议、诉讼及举报情况

2018年度，因政府信息公开提出行政诉讼共1件，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1件。

1. 信息公开工作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一是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将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法制化、制度化。二是做好公开信息的及时发布，梳理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等信息。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解读。三是规范信息公开流程，提高依申请公开的处理效率和速度。四是利用政府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利用新媒体平台解读社会保险、就业创业等具体业务信息，完善信息公开载体建设。

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果，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公开的深度广度仍显不足，涉及公众参与、政策解读等内容与公众期望仍有差距；信息公开回应群众关注的热点信息形式单一；信息公开实践中的遇到的一些疑难问题需进一步做好研究总结。

2019年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围绕劳动就业、社会保险政务服务事项，形成政务公开标准规范。二是强化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参与机制，细化公众参与事项的范围，在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各环节充分引入公众参与机制，扩大公众参与面。三是提升依申请公开依法规范水平，针对第三方评估依申请公开问题，提升依申请公开依法规范水平。四是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发挥新媒体的信息公开服务作用。

北京市丰台区人力社保局

2019年3月